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該等出售事項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22,212,000股中國山東股份，總代價為12,986,31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相當於平均價格每股中國山東股份約0.585港元)。

於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4,494,000股中國山東股份，總代價為2,577,72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相當於平均價格每股中國山東股份約0.574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各自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單一系列交易。由於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等出售事項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22,212,000**股中國山東股份，總代價為**12,986,31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相當於平均價格每股中國山東股份約**0.585**港元)。

於**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4,494,000**股中國山東股份，總代價為**2,577,72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相當於平均價格每股中國山東股份約**0.574**港元)。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無法確定該等出售事項的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出售事項之買方以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中國山東股份。

有關中國山東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山東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放債、資產管理、營運資產交易平台、金融投資、金融科技及相關金融服務。

以下為中國山東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山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65)	(1,927,203)
除稅後虧損	(18,307)	(1,961,815)

摘錄自中國山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山東於**2021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6.713**億港元。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透過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於中國開發土地和房產、於中國進行與港口及基礎建設發展相關的投資業務以及物流設施之營運，以及證券交易和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先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購買中國山東之股份，於進行該等出售事項前持有22,212,000股中國山東股份，其歷史收購成本約為1,130萬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相當於平均價格每股中國山東股份約0.509港元)。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之合理收益，以及鞏固其財務及現金狀況，並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以滿足其他業務需求之良機。由於該等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而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中國山東股份於公開市場上可得之現行市價釐定，故董事局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該等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已變現收益約210萬港元，此乃根據中國山東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1,090萬港元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1,300萬港元(除稅前及未扣除與該等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因該等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295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各自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單一系列交易。由於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山東」	指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2.HK)
「中國山東股份」	指	中國山東普通股
「本公司」	指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98.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21年11月23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4,494,000股中國山東股份，總代價為2,577,72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連同先前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7,718,000股中國山東股份，總代價為10,408,59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有關期間」	指	於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11月2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鄺啟成（主席）
 柯偉俊
 Marc TSCHIRNER
 沈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
 馬嘉祺
 William GILES